

## 內容概要說明書

# 古蹟保護補助金計畫： 非營利組織申請

古蹟保護補助金計畫向擁有符合資格的紐約市地標建築的非營利組織提供補助金，地標包括歷史地區的個別地標建築或地點，以及已列於或有資格列於國家註冊中心的房產。補助金通常介於 **10,000** 美元至 **30,000** 美元之間，用於修復、維修或復原指定房產的外部特徵，且僅用於非緊急維修。符合補助資格的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修補磚縫、修理或更換窗戶和前門、清除油漆、門廊修理、簷口修復、採光井修復以及人行道歷史鋪路修復。大多數的補助金是用於街道外牆工程。

資金是根據 1974 年修訂的《聯邦住房和社區發展法案》(Federal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第一章，透過紐約市社區發展街區補助金 (CDBG) 提供。所有補助金都必須符合歷史保護以及聯邦街區補助金的資格標準和準則。

獲得補助金的資格如下：

1. 建築物或地點必須是指定的個別或室內紐約市地標，或位於指定的歷史地區內。位於紐約市並已列於或有資格列於國家註冊中心的建築物或地點也可能符合資格；
2. 該組織必須擁有提交申請的房產；
3. 該組織必須是《美國國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01(c)(3) 條規定的慈善實體；和
4. 該組織在房產提供的服務必須主要惠及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個人或地區；或
5. 如果組織無法惠及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個人，則建築物必須表現出特定的衰敗狀況，例如老化的門廊、人行道、門楣、橫楣、門窗、屋頂以及鬆動或掉落的磚塊、混凝土、簷口和矮護牆；組織必須提供至少 **50%** 專案成本的配套捐款。

*備註：聯邦法規可能會限制 CDBG 將資金授予用於宗教用途的建築物。用於政府一般運作的建築物的修復、修理或重建工程不符合 CDBG 的補助金資格。*

由於資金有限，古蹟保護補助金計畫可能不會向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者提供補助金。以下為決定哪個專案獲得補助金以及金額時的考量因素：該結構在建築或歷史方面的重要性；建築物狀況及修復的意義；申請者的考量因素；以及補助金對改善建築物和/或地區的影響。優先考慮地標保護委員會指定的房產。

條件

授予補助金後，以下條件適用：

- 組織必須在補助金資助的工程完成後至少五 (5) 年內擁有該房產，並且維持房產的非營利用途。在五年到期之前出售建築物的組織將被要求按比例返還補助金。
- 補助金涵蓋的工程只能在下列時間點後才能開始：
  1. 地標保護委員會 (LPC)、補助金接受者和承包商簽署合約；
  2. 已經符合合約保險條款；
  3. LPC 已頒發批准該工程的許可證；和
  4. 承包商已收到啟動工程通知。
- 在大多數情況下，必須取得擬議工程的至少三 (3) 份逐項成本估算。工程必須獲得 LPC 批准才能支付資金給承包商。
- 根據工程範圍，可能會檢查住宅房產是否有含鉛油漆。如果發現含鉛油漆危害，除了擬議的修復工程外，還必須根據城市和/或聯邦法律進行危害補救措施。
- 補助金接受者必須在專案產生的所有出版物或其他產品中，包含對 LPC 的古蹟保護補助金計畫和社區發展街區補助金計畫所提供的財務支持的適當致謝。